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8日收到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朱国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国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朱国东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营业收入简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772.675,368.55元,较去年同期营业收入减少1.13%,较2024年1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减少27.33%。

2024年1月至2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963,956,248.62元,较去年同期合并营业收入增加5.97%。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徐成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成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副总裁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成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徐成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任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代表监事赵永祥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2024年3月8日向本行监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赵永祥先生的辞任自2024年3月8日起生效。赵永祥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就其辞任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本行监事会对赵永祥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公司董事长邱盛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了解除质押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邱盛平	是	4,420,000	26.72%	1.64%	2022年3月16日	2024年3月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3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公司董事长邱盛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了解除质押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邱盛平	是	4,420,000	26.72%	1.64%	2022年3月16日	2024年3月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2021年8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9月10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和《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24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向“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18,384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9月9日非交易过户至“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专户。

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于2023年9月10日届满,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解锁,具体详见《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截至本公告日,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9,118,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二、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和《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由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陆续实现持股计划资产,并根据本持股计划的相关分期原则进行分配。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持股计划的修订、变更和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解锁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成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营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较长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营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2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9.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4.3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8月4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鑫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协鑫储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国民生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鑫”)与国民生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6,000万元。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6,000万元。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储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能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担保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0万元。

公司向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绿能科技与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6,000万元。

上述担保已在签订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一)被担保方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成立日期:2020年04月02日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4.法定代表人:孙国良5.注册资本:219,910.24万元人民币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担保方2.公司名称:协鑫储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2.成立日期:2011年04月14日3.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疏铁路1号物流仓储基地3-100号4.法定代表人:郭奕辰5.注册资本:60,000万元6.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的设计、施工、安装及工程;太阳能光伏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电力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能源管理;电站设备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0,039.34	581,900.18
总负债	380,001.44	389,781.48
净资产	210,037.90	192,118.70
营业收入	468,967.19	502,439.31
营业利润	13,326.54	12,926.66
净利润	12,919.20	13,077.73

(以上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行。

(二)被担保方2

1.公司名称:协鑫储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04月14日

3.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疏铁路1号物流仓储基地3-100号

4.法定代表人:郭奕辰

5.注册资本:6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的设计、施工、安装及工程;太阳能光伏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电力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能源管理;电站设备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0,039.34	581,900.18
总负债	380,001.44	389,781.48
净资产	210,037.90	192,118.70
营业收入	468,967.19	502,439.31
营业利润	13,326.54	12,926.66
净利润	12,919.20	13,077.73

(以上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行。

(二)被担保方2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4月02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孙国良

5.注册资本:219,910.24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0,039.34	581,900.18
总负债	380,001.44	389,781.48
净资产	210,037.90	192,118.70
营业收入	468,967.19	502,439.31
营业利润	13,326.54	12,926.66
净利润	12,919.20	13,077.73

(以上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行。

(二)被担保方2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4月02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孙国良

5.注册资本:219,910.24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0,039.34	581,900.18
总负债	380,001.44	389,781.48
净资产	210,037.90	192,118.70
营业收入	468,967.19	502,439.31
营业利润	13,326.54	12,926.66
净利润	12,919.20	13,077.73

(以上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行。

(二)被担保方2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4月02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孙国良

5.注册资本:219,910.24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0,039.34	581,900.18
总负债	380,001.44	389,781.48
净资产	210,037.90	192,118.70
营业收入	468,967.19	502,439.31
营业利润	13,326.54	12,926.66
净利润	12,919.20	13,077.73

(以上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行。

(二)被担保方2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4月02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孙国良

5.注册资本:219,910.24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0,039.34	581,900.18
总负债	380,001.44	389,781.48
净资产	210,037.90	192,118.70
营业收入	468,967.19	502,439.31
营业利润	13,326.54	12,926.66
净利润	12,919.20	13,077.73

(以上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行。

(二)被担保方2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4月02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孙国良

5.注册资本:219,910.24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